

文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3 月 14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4 月 0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檢視學生權益是否受損，確認有無機關受理上述案件。並且協同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主動發掘學生權益受損案件，配合學校之因應措施及學生會各行政單位工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、召集委員代理人一人，兩者皆以自願制產生。若無人自願，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人員組成至少三人，且不得由秘書處之成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於每次會議時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。

第六條 本會與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須每月固定召開一次例行會議，由本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於例行會議上向行政中心學權部監督、質詢。本會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於每次開會時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。

第七條 本會負責監督學生會行政中心所辦理之活動，學生會行政中心須提供本會所需活動相關之資料。

第八條 必要時，本會得召開座談會，並邀請學校各處室進行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